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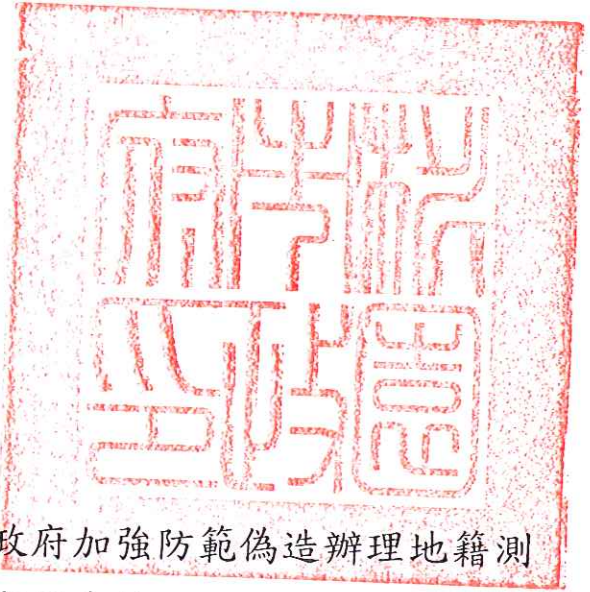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